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 2017-18 年度申請入學及退學簡章

1. 入讀資格:

凡二至六歲不須特別健康照顧的幼兒，均可報名入讀。



2. 收生程序:

幼兒足十二個月，家長便可遞交報名表。

索取報名表方法：

- 親臨本校索取；
- 在本會網頁下載
(<http://www.elchk.org.hk/service/>)

填妥表格後攜同下列資料遞交回學校：

- 幼兒出生證明書副本；
- 幼兒相片一張；
- 附足夠郵費回郵信封三個；
- 報名費 30 元正(約見時繳交)。

有關入學或退學查詢，請致電2421-5859
梁校長或陳老師，或親臨柴灣興華一邨
美華樓地下
興華幼兒學校。

2017年9月入讀K1班的申請

家長請於 2016 年 9-11 月期間先行申請 2017-18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。本校收到報名表後，會按約見準則安排在 2016 年 11 至 12 月期間約見，並在 12 月 23 日前通知取錄結果。收到取錄通知的家長，須於 2017 年 1 月 12 至 13 日繳交註冊費(港幣 1500 元)及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以確定留位。本校就讀 N 班的幼兒，亦須按程序辦理入學申請及註冊。在註冊日期後如仍有學位，校方將按備取生輪候次序遞補學位。

2017年9月入讀預備班的申請

本校收到報名表後，會按約見原則安排幼兒在 2016 年 11 至 2017 年 3 月期間約見，一般在 3 月底前通知取錄結果。收到取錄通知後，家長須繳交註冊費(港幣 1500 元)以確定留位。

其他各級插班生的申請，將按空額情況始安排約見，在 8 月底前獲得通知取錄結果。

約見及取錄學生準則：

- 認同本會辦學理念；
- 兄弟姐妹正就讀於本校或曾於本校畢業；
- 兒童符合年齡、發展及表現；
- 社會福利署或社工轉介；
- 家庭特殊需要；
- 就近居住；
- 報名先後。

★除家長要求繼續輪候外，所有未獲取錄幼兒的資料，會於 2017 年 9 月內銷毀。

幼兒入學前，家長須繳交或購買下列物品：

- a. 學費及膳費(收費每年由教育局批核)；
- b. 書包、校服、寢具、印章；
- c. 課本及輔助教材；
- d. 身體檢查文件；
- e. 防疫注射記錄咭副本；
- f. 兒童生活習慣調查記錄表
- g. 兒童穿著本校校服拍攝的相片 8 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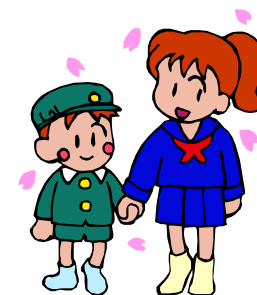


3. 退學手續：

家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退學。學校亦分別會在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向 N 班及 K 班家長發出留位通知書，供家長通知學校新學年繼續留讀或退學的安排。

自願退學

幼兒入讀後，倘雙方發現幼兒不適合就讀本校，校長將與父母或監護人商討幼兒安排，並作出轉介或提供資料，協助幼兒獲得適當的照顧。



非自願退學

原因：

- a. 幼兒無故缺席超過一星期；
- b. 家長不能按時繳交學費及膳費；
- c. 幼兒行為對本校其他兒童的安全構成威脅。

處理程序：

- a. 本校獲悉上述其中一項情況後，由負責職員以電話聯絡，約見家長；
- b. 以書面通知家長處理，每 10 日發信一封，共發信兩封；
- c. 如仍未能獲家長合作，妥善處理上述問題，本會將發信要求兒童退學。